

证券代码：430078

证券简称：君德同创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君德同创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7年12月2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12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君德同创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立彬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淑品、河北张淑品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石家庄泽兴氨基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闫明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北大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晓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石家庄泽兴氨基酸有限公司和河北大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北京君德同创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秘密。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技术秘密的产品。
- 2.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就本案侵权行为支付原告损害赔偿金、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壹仟万元。
- 3.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六）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于2018年4月23日开庭，出于诉讼策略考虑，为进一步加强证据完整性，更有力的主张公司权益，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撤销诉讼申请。公司于2018年6月份重新递交诉讼申请，并于7月4日正式立案，诉讼案由和金额不变，本次诉讼将于2018年8月28日重新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公司高度重视，成立专门的工作组并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尚未判决，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公告中的诉讼进展已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8）冀01民初936号

北京君德同创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